

DB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3311/T 105—201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 快速检测管理规范

2019 - 12 - 05 发布

2020 - 01 - 05 实施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检测室	1
2.1 设置要求	1
2.2 人员要求	1
3 检测要求	1
3.1 检测计划	1
3.2 检测数量	2
3.3 检测时间	2
3.4 台账要求	2
4 抽样	2
4.1 抽样方法	2
4.2 抽样数量	2
5 检测	2
5.1 检测方法	2
5.2 数据录入	2
5.3 结果公示	2
5.4 资料保管	3
6 后续处理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检测设备与试剂	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快速检测记录台帐	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消费者免费送检记录台帐	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不合格产品处理记录台帐	8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书	9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丽水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丽水市市场协会、丽水市食品药品与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院、厦门海荭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谱安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丽水蓝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市宏途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市藤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潘成余、叶旭华、林燕、章舒祺、高启彬、傅根和、应跃跃、程晴、吴雨晨、彭全兵。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快速检测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快速检测的检测室、检测要求、抽样、检测和后续处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的各类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大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单位的快速检测工作。

2 检测室

2.1 设置要求

2.1.1 机构设置

各类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大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单位等应设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机构。

2.1.2 场所标识

应有独立、面积适宜的检测室（宜 $\geq 8\text{ m}^2$ ），宜设在一楼醒目位置，不宜与其他办公室合用，并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检测室标识。如因场地限制，应设置醒目的指引牌。

2.1.3 环境设施

检测室分区合理，应配置电脑、办公桌、文件柜等办公设施，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施，并符合消防、防盗、防灾等其它规定。

2.1.4 检测设备与试剂

应按相关标准配备检测仪器、设备及辅助设施，检测设备与试剂参见附录A。

2.1.5 制度上墙

检测室应制定检测基本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规范等三项制度并上墙。

2.2 人员要求

检测室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经过上岗合格培训，工作时应穿着白色检测工作服。

3 检测要求

3.1 检测计划

- 3.1.1 各类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大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单位等应根据不同季节、重点产品、消费趋势及食品安全风险等制定年度、月度检测计划。
- 3.1.2 至少开展农药残留、甲醛、吊白块、二氧化硫、亚硝酸盐、双氧水、硼砂等不少于8个项目检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还应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兽药残留、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的检测。
- 3.1.3 非农残检测项目宜大于总项目的30%。

3.2 检测数量

- 3.2.1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对农药残留项目实行批批检测。
- 3.2.2 城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每个工作日检测样品15批次以上，农村农贸市场每天检测10批次以上，每季度应对市场内各经营户经营品种抽检全覆盖。
- 3.2.3 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单位宜对所销售的农产品实行批批检测。
- 3.2.4 落实消费者免费送检要求，为消费者提供免费检测。

3.3 检测时间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配送）单位应在交易前完成检测，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应在每天上午8点30分前完成抽检。

3.4 台账要求

检测室应建立、如实记录并保存以下台账：

- a) 快速检测记录台账（样式参见附录B）；
- b) 消费者免费送检记录台账（样式参见附录C）；
- c) 不合格产品处理记录台账（样式参见附录D）；
- d) 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书（样式参见附录E）。

4 抽样

4.1 抽样方法

- 4.1.1 抽样人员应从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仓库和用于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
- 4.1.2 抽样时应填写抽样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抽样单如实记录商（摊）位号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进货数量、上游供应商名称等信息，抽样人员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留存购物票据等方式保存抽样现场证据。
- 4.1.3 样品、抽样单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核对无误后与检验人员做好样品交接工作。

4.2 抽样数量

抽检样品的数量应满足初检和复验要求，抽样数量宜 ≥ 100 g，同一样品需检测多个检测项目时，抽检样品量应相应增加。个体较大的食用农产品可抽取一颗或一个。

5 检测

5.1 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照行业及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检测方法进行。

5.2 数据录入

应将每日的检测结果和后续处理数据上传到丽水市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并进行汇总分析。

5.3 结果公示

应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被检测对象，并通过公示栏、电子屏幕等方式公示。

5.4 资料保管

检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各项制度、检测仪器说明书、统计报表和媒体介质的数据库等相关文件应分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不得私自对外公布。

6 后续处理

6.1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并通过进销货台账和溯源体系查实具体供货商、生产者。

6.2 市场举办者依据与市场经营户的协议，监督经营者当场自行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拍照留档，并建立不合格产品处理台账，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书样式参见附录 E。

6.3 经营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 4 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应由市场主办方通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抽样，送法定机构作定量检测。

6.4 同一生产者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在连续 3 个月内 2 次检出不合格的，一年内该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丽水市场销售。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检测设备与试剂

A.1 设备功能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检测设备不少于24个通道，其中农残项目至少16个，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设备通道要求可相应减半要求。支持便携手提、快检车流动式应急检测。便携式一体化技术设计，集成主流检测功能于一体，采用安卓或其他智能系统以便数据上传。系统后台开放，支持手动或自动校正检测项目曲线功能，具有数据查询、统计、打印功能；日常检测中，样品类别下的具体名称以及被检单位支持名称快速添加、拼音首字母或关键字搜索、删除等功能；设备检测界面应直接显示当前正确时间避免检测时间错误等问题。

A.2 技术参数

A.2.1 对已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应满足对应方法的指标要求。对没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假阳性率应小于等于15%、假阴性率应小于等于5%。

A.2.2 分光光度计模块每个通道应实时显示的吸光度，设备具备波长数不少于6个，技术指标如下：

- a) 透射比示值误差 $\leq \pm 0.5\%$ ；
- b) 透射比重复性 $\leq \pm 0.02\%$ ；
- c) 光电流稳定性 $\leq \pm 0.4\%/3\text{min}$ ；
- d) 稳定性 $\leq \pm 0.001 \text{ A}$ ；
- e) 通道误差 $\leq \pm 0.012 \text{ A}$ 。

A.2.3 胶体金模块应具备基本的主流试剂卡厂家适配功能，能够直接在界面校正CT线位置并能根据读取的CT灰度值、CT显色波峰图谱进行显色法或者比值法进行性质判断，性能指标如下：

- a) 稳定性 $\leq \pm 0.5\%$ ；
- b) 重复性 $\pm 0.1\%$ 。

A.3 试剂

A.3.1 试剂分类

A.3.1.1 农药残留

酶抑制率法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等农药残留。胶体金检测卡如多菌灵、百菌清、甲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草枯、除草定等专项或类别农药残留。

A.3.1.2 兽药残留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等）、磺胺、四环素、氟苯尼考、喹诺酮类等。

A.3.1.3 易滥用食品添加剂

亚硝酸钠、二氧化硫、山梨酸钾、安赛蜜、苯甲酸钠、糖精钠、甜蜜素、硫酸铝钾、亚硫酸钠、硫酸镁、各类色素等。

A.3.1.4 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甲醛、吊白块、苏丹红、塑化剂、罗丹明B、溴酸钾、罂粟壳、亚铁氰化钾、三聚氰胺、硼砂、过氧化苯甲酰等。

A.3.1.5 重金属类

铅、砷、汞、铬、镉等。

A.3.1.6 其他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肉类新鲜度、病害肉、蜂蜜酸度、蔗糖、食盐中碘含量、酱油中食盐、总酸、氨基酸态氮、食醋游离矿酸等。

A.3.2 储存条件

避光保存，储存温度视检测试剂的性质选择（ $-18\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冷藏（ $4\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或常温保存。

A.3.3 保质期

12个月。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快速检测记录台帐

表B.1 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登记台帐(样式)

商(摊)位号 经营户	食用农产品 名称	数量(公 斤)	上游供应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 意见
					合格/不合格	
<p>抽样人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年 月 日</p> <p>如采样与检测人员分离的,上述表格前三项由采样员填写,后三项由检测员填写。</p> <p>上游供应商填写应具体到上游xx市场xx摊位xx经营户,如属于地产农产品的,应填写xx镇xx村xx姓名及身份证号。</p>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消费者免费送检记录台帐

表C.1 消费者免费送检登记台帐 (样式)

日期		编号			
消费者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食用农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消费者意见	签字:				
检测人员		管理人员			
备注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不合格产品处理记录台帐

表D.1 不合格产品处理台帐（样式）

日期		编号	
商（摊）位号 经营户		联系方式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名称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数量（公斤）		上游供应商	
处理记录	（需影像留存） 经营户签字： 年 月 日		
检测人员		管理人员	
备注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书

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书（样式）
（存根联）

_____市场监管局：
我市场（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商（摊）位号_____（经营户姓名）_____（具体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现检出_____（项目名称）不合格，该批次食用农产品进货_____公斤，来源_____（上游供货商名称）。现存货_____公斤，销毁_____公斤，召回_____公斤。已将检测结果告知经营户。

报告人：_____市场（单位）（盖章）

市场监管局签收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书（样式）
（报告联）

_____市场监管局：
我市场（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商（摊）位号_____（经营户姓名）_____（具体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现检出_____（项目名称）不合格，该批次食用农产品进货_____公斤，来源_____（上游供货商名称）。现存货_____公斤，销毁_____公斤，召回_____公斤。已将检测结果告知经营户。

特此报告。

报告人：_____市场（单位）（盖章）

市场监管局签收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